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2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11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25 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同退出情形，将对应不同利息：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主动提出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 8.93 元/股。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即回购价格为 8.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约为 326.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数量 (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3,626,925 | 75.44 | -362,500 | 133,264,425 | 75.3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500,000 | 24.56 | 0 | 43,500,000 | 24.61 |
| 合计 | 177,126,925 | 100% | -362,500 | 176,764,425 | 100% |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11 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